

安丘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安丘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安丘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4396227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安丘市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潍坊和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严格执行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遵循“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”的原则，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突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，继续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、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质量为重点，不断完善公开机制，创新公开渠道，规范公开程序，积极、有序、稳妥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3 条。其中，通过安丘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

信息 121 条，通过政务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2 条，通过电视、报刊、广播等其他方式发布信息 20 条。

1. 及时公开机构概况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二）款要求，在领导班子成员调整后，第一时间更新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，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布。



2. 加强政策解读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同步制定发布政策解读文件 2 件，转载上级重要政策解读文件 3 件。参加“行风上线” 2 次，就有关政策内容和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进行深度解读。

安丘市人民政府
www.anqiu.gov.cn

热词：政策 文件 办事 服务

当前位置：政策文件

序号	名称	发文日期	发布机构
1	【材料解读】《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》	2020年12月18日	市应急管理局
2	【材料解读】《安丘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》	2020年03月06日	市应急管理局
3	安丘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安丘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...》	2020年03月05日	市应急管理局
4	【上级重要政策解读】（转载）关于《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》的解读	2020年02月10日	市应急管理局
5	【上级重要政策解读】（转载）关于《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》的解读	2020年02月10日	市应急管理局
6	【材料解读】《安丘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	2020年02月02日	市应急管理局
7	【图文图表解读】解读《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	2019年12月11日	市应急管理局
8	关于印发《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2019年12月10日	市应急管理局

3. 对行政执法信息进行公示。根据《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六）款要求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按照“谁执法谁公示”的原则，从强化事前公开、规范事中公示、加强事后公开等三个方面，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、执法对象、执法类别、执法结论等信息，及时公布安全生产常规执法检查、暗查暗访、随机抽查、突击检查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安丘市人民政府
www.anqiu.gov.cn

热词：政策 文件 办事 服务

当前位置：行政执法公示

序号	名称	发文日期	发布机构
1	2020年度安丘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统计年报	2020年12月31日	市应急管理局
2	安丘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	2020年10月25日	市应急管理局
3	安丘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途径公示	2020年10月15日	市应急管理局
4	安丘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信息	2020年10月15日	市应急管理局
5	安丘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依据公示	2020年10月15日	市应急管理局
6	安丘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职责公示	2020年10月15日	市应急管理局
7	安丘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	2020年10月15日	市应急管理局
8	安丘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流程图	2020年10月15日	市应急管理局
9	安丘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当事人权利义务	2020年10月09日	市应急管理局



4. 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。根据《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七）款要求，及时细化我单位财政预算、决算以及“三公”经费信息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并认真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2020年预算、2019年决算信息及“三公”经费信息已全部按时公开。



5. 及时发布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。根据《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十二）款要求，市应急局将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安全生产预警提示、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和市安委会办公

室认为有必要发布的其他相关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，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政务公开专栏进行及时发布。



6. 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。全面梳理了市应急局的行政权力责任事项，及时公开权责清单、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、公共服务事项清单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等，加强权力的阳光运行。

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1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其中网络申请 2 件、信件申请 2 件。

2. 申请处理情况。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按时办结 4 件，按时办结率 100%。其中，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 4 件。

3. 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一是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领导班子成员分工；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受理机构，由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收集、审核和发布，积极与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、确认，及时、准确发布政府信息。

二是坚持依法公开，完善制度机制。制定《安丘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任务分解，按照职能划分将工作任务落实到相关科室，有效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工作效率。

三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1. 强化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。按照市政府要求，以安丘市政府门户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，及时发布相关政府信息，不断加大对安全生产监管、防灾减灾、应急预案、灾害事故预警信息的公开力度。

2. 积极推进政务微信建设。以微信公众号为阵地，打造“安丘市安全生产”微信订阅号，利用新媒体做好安全知识、事故预警、安全监管动态等方面的宣传工作。

3. 认真做好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件受理工作。2020年全年共办理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260多件。

4. 以“全国防灾减灾日”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为载体，拓宽公开渠道，丰富公开信息的形式和载体，及时解答市民、企业的咨询和疑难问题，现场发放宣传手册2000多份。

（五）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情况。

2020年，结合内部科室调整情况，及时调整应急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分管负责人，全面负责做好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，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并安排专人负责，同时，局内各科室也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规定动作，应当公开发布的信息及时主动报送办公室，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1. 强化考核监督。坚持提高站位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和单位人员日常考核，激发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2. 完善工作机制。制定《安丘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分解政务信息公开任务到各科室，明确具体要求。梳理完成《安丘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进一步明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、形式、主体等要素。

3. 抓好队伍培训。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，制定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计划，主动对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进行培训，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（七）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1. 加强考核监督。按照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日常记账考核制度要求，每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，对自查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同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各科室的日常考核，考核结果纳入评先树优的参考依据。

2. 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。对制定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文件，及时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进行公示，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。积极参加政府开放日，搭建政民互动交流平台，面对面征集群众诉求。

3. 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2020 年我单位没有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受到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8	增 7	1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	增 26	33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4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4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
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复议后起诉	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19 年问题整改情况。

一是加强对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力度，组织了 2 次专题培训提高了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。修订本单位《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解到各科室。二是完善相关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加大公开力度，加强对安全生产执法监管信息和预警信息的公开发布。

（二）2020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专兼职人员培训力度不够。尤其是缺乏从如何结合应急管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培训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。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离市政府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，公开渠道和形式需要进一步创新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。

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教育培训。强化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加强对专兼职人员和各科室业务骨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通过邀请专家授课、到其他

单位对标学访等形式，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二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继续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和工作机制，结合近几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针对性的开展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。

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的结合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有效的反映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，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对信息的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0年，我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，把该项工作作为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水平的的重要支撑，不断完善机制、落实责任，取得良好成效。2020年共承办政协委员提案2件，其中主办2件，面复率、满意率均达到100%；未办理人大建议。主办2件政协委员提案已全部公开相关摘要。

安丘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月25日